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5〕84号

关于开展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 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专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天津港瑞海公司“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贯彻落实朱小丹省长8月20日在广州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和8月21日省委常委会精神，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在全省开展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严格标准。各市应精心组织，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安全评估工作。在对辖区内的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将其情况（包括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或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专区的名称和占地面积、生产储存物品的名称和总量等基本情况)列表造册于今年9月10日前报省安委办以便汇总上报省政府,并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于今年11月底前对辖区内的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的安全现状逐一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安全评估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定及粤安办〔2015〕34号文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安全评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5〕34号)等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二、明确要求,狠抓落实。各市要切实加强对安全评估和整改工作的协调与监督,确保评估与整改工作质量。组织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专家进行审查审核,对评估和审查审核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落实整改监督部门,并立即协调督促整改,确保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后安全风险仍不可控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的,要立即责令其停止生产储存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该调整功能布局的调整功能布局、该停产停业的停产停业,该关闭搬迁的关闭搬迁,务必整改落实到位,不留后患。省安委办将本次安全评估和整改工作纳入今年各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考核的重点内容进行考核,并加强督办和将于今年12月组织省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市上报的重点区域的安全评估工作进行督查

复核。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天津“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惨痛教训，坚持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切实高度重视区域安全评估和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措施、资金、整改、成效到位落实，确保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22日

（联系人：张文海，电话：020-83133345，传真：831359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顺德区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22日印发

校对入：张文海

打字：04